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深入剖析，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本次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做到切实加强公司内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受制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战略调整，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债务负担重及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等流动性紧张情形，经董事会审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超期未归还。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4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岭

南转债”（本金 45,636.63 万元）到期未能兑付，另亦有多笔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流动性长期承压。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公告称，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1.56 亿元已到期，公司因流动性紧张，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 0.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但仍未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九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 **整改措施：**

#### **（1）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

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业务部门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深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重视程度，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内部问责机制。

#### **（2）债务纾困与募集资金管理并进，落实资金归还工作**

近年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现阶段公司资金链极其紧张，流动性压力极大，已有多笔债务逾期。

公司持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 0.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但仍未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受制于公司资金链极其紧张和流动性压力极大的现状，改善公司基本面所需时间会比较长，公司将尽快、积极改善债务

情况，待公司恢复正常现金流后将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工作。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证券部、业务部门

**整改时间：**公司将积极改善债务情况、待恢复正常现金流后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要求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持续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改善债务情况，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2日